

伊宁市财政局文件

伊市财农[2025]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通知

伊宁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伊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伊宁市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计划的批复》，伊宁市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预算数 298 万元，其中：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8 万元。（资金规模详见附件）请列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要抓紧组织衔接资金项目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启动前期资料准备。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财政、项目主管及项目实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四、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